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李龙魏 3412211990＊＊＊＊5457：本院受理的原告高传翠诉被告李龙魏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0103民初122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李龙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高传翠支付租金4000元，并以4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10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二、被告李龙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高传翠支付违约金1000元；三、驳回原告高传翠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收取为58元，由原告高传翠负担29元，由被告李龙魏负担29元；保全费123元，由原告高传翠负担61元，由被告李龙魏负担6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李龙魏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4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4日 ）